

央行「50萬小商家紓困貸款」

臺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



適用對象

小規模營業人：
有**稅籍登記**
且每月**銷售額未達20萬元者**



寬一點

貸款額度 最高 50萬元	10成 信用保證	免收 保證手續費	貸款利率 年利率 1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快一點

銀行提供**單一窗口**諮詢



方便一點

簡化核貸程序：
銀行以**簡易評分表**取代財務報表評估
免提供擔保品及保證人



「簡易評分表」
請看背面內容

洽詢方式

臺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永華市政中心 06-2953281
民治市政中心 06-6331269

服務時段

早上09：00~12：00
(午休時段12：00~13：30)
下午13：30~17：30

申請到109年12月31日止

詳細辦法依據「中央銀行新冠病毒防疫紓困方案」為主

攤商紓困貸款 銀行簡易評分表

臺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臺南市中企業服務中心

申請條件：一、具有「稅籍登記」 二、分數達 63 分以上

 <p>登記期間</p>	<p>3年以上 15分</p> <p>1年~未滿3年 10分</p> <p>未滿1年 8分</p>	 <p>每個條件的分數加總，達63分以上，就符合條件啦！</p>
 <p>負責人從事本業期間</p>	<p>5年以上 15分</p> <p>3年~未滿5年 10分</p> <p>未滿3年 8分</p>	
 <p>負責人個人信評資訊</p>	<p>600分以上 35分</p> <p>500分~未滿600分，或此次無法評分者 25分</p> <p>未達500分 8分</p>	
 <p>擔保情形</p>	<p>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且設定本行第一順位 20分</p> <p>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且非設定本行第一順位或無設定 15分</p> <p>企業或負責人皆無不動產或不動產設定給非銀行、租賃公司者 8分</p>	
 <p>營業狀況</p>	<p>切結營業中或提供3個月內繳稅證明 15分</p> <p>切結停業未滿3個月惟有繼續經營意願 10分</p> <p>切結停業未滿6個月惟有繼續經營意願 4分</p>	
 <p>範例</p>	<p>一位攤商稅籍登記6個月，但已擺攤4年時間，平常使用信用卡，繳款正常，個人信用評分為687分，名下沒有房地產，且事業還在經營並有3個月內繳稅證明。</p> <p>其分數為：$8 + 10 + 35 + 8 + 15 = 76$分，具備申貸資格。</p>	

詳細辦法依據「中央銀行新冠病毒防疫紓困方案」為主